正　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日期 105. 5. 9
105年度收文 字號 第0221號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　函

地址：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蔡亨旺
電話：06-6322231#6726
傳真：(06)6330995
電子信箱：yves690609@mail.tainan.gov.tw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504534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修正發布「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」第7條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政府105年5月2日府地測字第105043743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(一處)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(二處)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一股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二股)

局長 吳宗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擬：
電郵周知會員

秘書 林郁珊　秘書 林孟容　秘書長 楊勢煌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　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江紹平
電話：(02)29462793-219
電子信箱：spchiang@moeacg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經地字第105046018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JCS1610504601890.pdf、JCS1710504601890.odt)

主旨：「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」第7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以經地字第1050460189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副本：電2016-04-27交 08:48:27章

1050460189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　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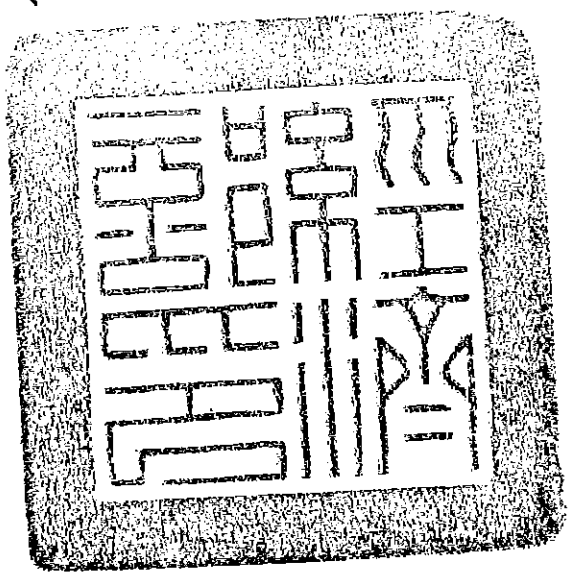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經地字第10504601890號

修正「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」第七條。

附修正「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」第七條

部長鄧振中

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　七　條　　地質敏感區之劃定、變更或廢止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研提計畫書。

計畫書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於網際網路公開展示三十日，並知會地質敏感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。

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示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及說明，作為地質敏感區審議會審查計畫書之參考。